

平江县第三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第三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 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第一部分 平江县第三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教学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培养合格教师。

根据编委核定，我学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事业人员 99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76 人。全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二）机构设置

我学区有独立核算的初中 7 所，完小校 29 所，教学点 1 个。全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第三学区管理办公室和平江县长寿镇维夏中学、平江县长寿镇桂桥中学、平江县长寿镇将军希望学校、平江县长寿镇中心学校、平江县木金乡中心小学、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小学、平江县第十二中学、平江县龙门镇龙门中学、平江县木金乡木瓜中学、平江县木金乡金坪中学，共 11 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含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情况。（如该单位没有基金、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则需注明“本单位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

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03 表、12 表、13 表、15A、15A1、15C、15C1、18 表、19 表、20 表、21 表、22 表、23 表、26 表、27 表、28 表、29 表、30 表、33 表均为空。”)

(一) 收入预算

收入预算合计 10318.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17.96 万元，增长 2.7 %，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资金 9370.5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4.02 万元，减少 0.15 %，上级补助收入 948.3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37.8 万元，增长 33.47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学区合并。

(二) 支出预算

本年度支出预算 10318.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17.96 万元，增长 2.7 %，其中：基本支出 10249.3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65.16 万元，增长 4.8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090.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25.76 万元，增长 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7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370.60 万元，增长 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项目支出 69.5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4.78 万元，增长 27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18.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249.3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9.5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按类级功能科目说明每大类功能科目下的金额和比例）。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也需要注明“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学区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主要是学区运行公用经费 0 万元，督学责任区经费 0 万元，学前教育管理经费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落实。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我学区机关政府采购没有预算，涉及教学仪器设备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集中采购，涉及工程项目的通过立项批准后追加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三学区辖下各中小学幼儿园事业单位编制，机关没有公车，也没有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在使用。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我学区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目标 103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49.38 万元，项目支出 69.52 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1、通过预算，保障在职在编教 997 人的正常办公及生活,2、通过预算，保障在职在编教师工资绩效及社会保障费发放 3、通过预算，让遗属人员的生活得到保障。4、通过预算，保障固定资产充分利用，控制国有资产流失。

2024年我学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9.52 万元，其中政策性配套项目 69.52 万元，业务保障类项目 0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将导出表格编辑在下方，另外切记应有“三公”经费预算表和绩效目标目标申报表)